

新北市政府年度出版品計畫提報及審查原則

103 年 03 月 05 日北府研展字第 1030345925 號函訂頒

114 年 09 月 12 日新北府研展字第 1141811517 號函修訂

- 一、為符合節能減碳政策、推廣電子書，並提升經費運用效益，就本府各機關出版品計畫進行先期審查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出版品，係指以本府經費發行之圖書、紙本刊物或其他形式公開發行之紙本資料(如：書刊、簡介手冊、年(月)報等)。
- 三、為配合本府計畫預算施政方針，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考會)應於編列年度概算或追加減預算前一個月，調查下年度之出版品計畫，並會同本府財政局、主計處等相關機關，就各機關所提出版品計畫召開先期審查會議，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編入下年度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辦理。

各機關出版品計畫如未及於先期審查期間提報，應簽會本府主計處、財政局及研考會，並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得執行。出版品計畫經核定後，如經費有變更或刪除者，亦同。
- 四、各機關應視出版品內容、性質及實際情況，減少紙本印製之數量，優先採以電子書、電子檔出版並提供網路下載方式辦理為原則。
- 五、各機關提報年度出版品計畫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應本摶節原則編製，不得浮濫。
 - (二)須因應業務需要並有助提升本府施政行銷。
 - (三)出版品計畫應有益於服務市民、教育推廣、文史保存、專業傳承或政策宣導等目標。
 - (四)持續印製或增印，需評估增印數量之實際效益、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。
 - (五)如非必要，二年內應避免相同性質出版品計畫。
 - (六)機關應事先詳列出版品計畫(含發行效益、目的、發送對象、預算經費及印刷之必要性等)於提案表(如附件)。

- 六、各機關提報審查之出版品計畫，應依業務推動需要及重要性排定優先順序，俾利審查。
- 七、審查小組應就出版品計畫之效益、必要性、編費合理性、財源可行性等原則進行審查，並符合服務市民、教育推廣、文史保存或專業傳承等需求。